

# 关于中海惠裕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 基金（LOF）暂停大额申购业务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：2022年11月19日

## 1. 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	中海惠裕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	
基金简称	中海惠裕债券发起式（LOF）	
基金主代码	163907	
基金管理人名称	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
公告依据	《中海惠裕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基金合同》和《中海惠裕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招募说明书》及其更新	
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、金额及原因说明	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	2022年11月21日
	限制申购金额(单位:人民币元)	10,000,000.00
	暂停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	维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,保证基金的平稳运行

## 2.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(1) 对于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本基金金额不应超过 1000 万元（不含）。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（不含），或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（不含），本基金有权予以拒绝。

(2) 投资者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 15:00 后在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大额申购业务, 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不予确认;

(3) 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业务期间, 本基金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;

(4) 本基金自 2022 年 11 月 25 日（含该日）起恢复办理恢复 1000 万元以上大额申购业务, 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;

(5)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项:

①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客户服务电话: 400-888-9788(免长途费)或 021-38789788

网址: [www.zhfund.com](http://www.zhfund.com)

②代销机构: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、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光大证

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、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、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、中信证券（山东）有限责任公司、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中信期货有限公司、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、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、蚂蚁（杭州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、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、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、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北京广源达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北京懒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一路财富（北京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、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凤凰金信（海口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中证金牛（北京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万家财富基金销售（天津）有限公司、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、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民商基金销售（上海）有限公司、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济安财富（北京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、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。

风险提示：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，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2年11月19日